

附件 2

伴生放射性矿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伴生放射性矿的辐射环境保护，保护辐射环境，保障公众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伴生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

其他利用或掺杂伴生放射性物料生产产品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伴生放射性矿界定】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的需要，制定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辐射环境监督管理名录，明确纳入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的矿产类别和工业活动。

对于纳入监督管理名录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给出原矿、中间产品、尾矿、尾渣或者其他残留物中铀（钍）系单个核素活度浓度是否超过 1 贝可/克的结论，判断是否属于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

第四条【单位名录】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内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名录，向社会公开并动态更新。

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纳入重点排污单位。

第五条【监督检查】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伴生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

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企业责任】 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伴生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负责本单位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并依法对其造成的放射性污染承担责任。

第二章 环境影响评价与验收

第七条【开发利用辐射环评】 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应当在建设前编制辐射环境影响评价专篇，纳入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省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未编制辐射环境影响评价专篇的，审批机关不予审批。

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造成放射性污染的，对放射性污染进行治理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八条【处置环评】 伴生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在处置设施建设和关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九条【三同时】 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伴生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需要配套建设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伴生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保持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使用。

第十条【竣工辐射环保验收】 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对配套建设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编制辐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作为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的组成部分。验收结论应当明确放射性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落实和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是否验收合格。

伴生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对配套建设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检查放射性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编制验收报告。

第三章 污染防治

第十一条【废物最小化】 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应当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明确放射性核素排放量，并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采用资源利用率高、废物排放量少的先进工艺技术和设备，减少伴生放射性废物的产生量。

鼓励对伴生放射性废物中的有价值资源进行回收利用，实现废物最小化。

第十二条【排放要求】 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排放废气和废水应当满足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的要求。

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过程中产生的伴生放射性废水应当单独收

集和处理，采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排放方式排放，不得稀释排放。

第十三条【固废贮存】 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贮存伴生放射性固体废物，对伴生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单独存放和管理，建立伴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完整地记录产生伴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等信息，以及废物最小化的具体措施。

伴生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期不得超过一年。

禁止将伴生放射性固体废物混入其他废物中贮存。

第十四条【污染治理】 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应当在开发利用全过程做好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开发利用终止前应当组织对造成的放射性污染开展治理，并对未处置的伴生放射性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在完成放射性污染治理、妥善处置伴生放射性固体废物后，可以申请调出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名录。

第十五条【固废处置一】 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行建设伴生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设施，也可以及时送交专门从事伴生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鼓励利用铀（钍）矿冶设施处置伴生放射性固体废物。

第十六条【固废处置二】 伴生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实行就近原则。除相邻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企业集团内部共享的伴生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外，不鼓励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处置伴生放射性固体废物。

第十七条【固废处置三】 伴生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在选址、设计、建设、运行、关闭、监护等各个阶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放射性污染。

伴生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建立处置情况记录档案，如实完整地记录处置的伴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来源、数量、特征、存放位置等与处置活动有关的事项。伴生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记录档案应当永久保存。

伴生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报告上一年度伴生放射性固体废物接收、处置和设施运行等情况。

第十八条【处置设施关闭】 伴生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在关闭前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给出处置设施关闭后的监护计划，并在关闭后按照经批准的监护计划进行监护。

第十九条【境外废物】 禁止将伴生放射性固体废物输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者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移。

第四章 环境管理

第二十条【单位管理】 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伴生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建立辐射环境管理机构及辐射环境管理制度，配备辐射环境保护专业人员。

第二十一条【人员培训】 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伴生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定期对其从事辐射相关工作的人员进行辐射环境保护知识的培训，采取有效的辐射防护措施。

第二十二条【跨省转移】 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伴生放射性物料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转入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的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辐射监测】 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伴生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环境辐射监测方案，组织开展环境辐射监测，编制环境辐射监测年度报告，相关监测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伴生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组织实施监督性监测。

第二十四条【环境应急】 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应当包含辐射环境应急的内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应急装备和物资，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并定期进行演练。

第二十五条【信息报送】 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对本行政区域内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的环境辐射监测与伴生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等信息、监督性监测及监督检查等情况进行总结，于每年3月31日前报送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六条【环评质量】 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包含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或者未按规定的格式与内容编制辐射环境影响评价专篇的，由审批部门依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二十七条【污染防治】 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放射性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八条【未验先投】 需要配套建设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九条【固废处置】 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既不自行建设伴生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设施，也未及时送交专门从事伴生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或者第五十六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条【其他条款】 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开展环境辐射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的；

（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未包含辐射环境应急的内容，或者未按应急预案开展辐射环境应急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伴生放射性矿，是指原矿、中间产品、尾矿、尾渣或者其他残留物中铀(钍)系单个核素活度浓度超过1贝可/克的非铀(钍)矿。

（二）伴生放射性物料，是指非铀（钍）矿开发利用活动中使用或者产生的铀（钍）系单个核素活度浓度超过1贝可/克的原矿、中间产品、尾矿、尾渣或者其他残留物。

（三）伴生放射性固体废物，是指非铀（钍）矿开发利用活动中产生的铀（钍）系单个核素活度浓度超过1贝可/克的固体废物，包括采选及冶炼过程产生的尾矿、尾渣或者其他残留物。

上述条款中所指超过1贝可/克，是指任一批次的原矿、中间产品、尾矿、尾渣或者其他残留物的任一物料中铀（钍）系单个核素活度浓度超过1贝可/克。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年××月××日起施行。